

东莞市水乡功能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大数据应用平台 2026 年度运维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规划和土地测绘中心

2026 年 3 月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规划和土地测绘中心东莞水乡经济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大数据应用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规划和土地测绘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九曲村大众路 6 号水乡科创中心 联系电话：88089102 联系人：徐启恒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水乡经济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大数据应用平台 2026 年运维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专业类别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有相应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系统运维服务经验。具备履行本项目运维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专业团队及服务保障能力，能够满足数字政府安全合规相关要求，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经营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机构，需主动回避。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东莞水乡经济区自然资源地理空间大数据应用平台（以下简

	称“大数据平台”）于2021年5月启动建设，2022年底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整合多源地理空间数据，建成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实现地理信息智能共享与分析应用，在用地审批、规划编制、数据共享等方面发挥常态化保障作用。为落实《东莞市数字政府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大数据平台2026年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开展本次运维服务采购。 2. 服务目标：保障大数据平台2026年度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强化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平台符合数字政府安全合规要求，为管委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3. 服务内容： 一、日常运维 1) 对系统、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地图服务等定期巡检，处理巡检问题。 2) 数据定期备份、存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可恢复。负责大数据平台地图服务、空间数据的日常更新与维护。 3) 系统参数、配置、账号权限、业务流程
--	--

	的日常管理与调整。 4) 按要求提交运维日志、巡检记录、月报、年度总结报告。 二、故障排除 1) 及时响应并处理系统运行故障、功能异常、页面报错、接口异常等问题。 2) 对数据异常、服务中断、性能卡顿、地图加载异常等进行快速排查与修复。 三、网络安全 1) 开展漏洞扫描、安全加固、补丁更新、病毒防护等安全运维工作。 2) 监测与处置安全事件、异常访问、攻击行为，及时预警与响应。 3) 配合开展安全检查、安全风险排查、等保相关整改、安全测评等工作。 4) 配合管委会做好其他网络安全工作，如年度评估工作等。 4. 服务要求：运维响应及时，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立即响应并同步上报项目业主。数据备份规范，确保数据安全无丢失。安全运维符合数字政府安全合规要求，顺利通过相关检查。运维文档齐全、
--	---

		规范，可追溯。 5. 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定期提交运维工作报告，及时反馈系统运行情况及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东莞市数字政府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平台全年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及长时间停机情况，业务需求响应率 100%。 7. 服务要求：服务期内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时响应业主单位提出的运维相关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工作日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非工作时间提供应急故障响应服务。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以远程运维为主，必要时（如重大故障处理、现场配合攻防演练等）派员到项目业主指定办公地点（水乡科创中心）提供驻点服务。 3. 提供服务的方式：采用“远程运维+现场支援”相结合的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政府投资应用软件开发项目价格评估及计算方法》（DB44/T 635—2009）、《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修编版）》、东莞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2023 年），结合本项目运维具体内容、服务要求及市场行情测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本采购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须在项目业主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结算方式	采用分两次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项目业主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无

